

财税顾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维英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1 MA5C XNML 12

乙方（受托方）：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6 7889 0708 87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受托方的责任

（1）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委托方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财务综合审查程序，出具综合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

（2）在综合财务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重大缺陷的可能，受托方可将其情况告知委托方。

（3）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综合财务审查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单位提供的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5）受托方不对委托方单位会计资料的安全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

2、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综合财务审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委托方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综合财务审查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委托方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5）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二、出具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委托方将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综合财务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受托方要求填写的资料）。

（二）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综合财务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三、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代理工作收取总服务费用为 3,820.00 元；优惠后总费用为【大写：贰千五陆元整（¥：2,600.00）】，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超过5个工作日支付不享受优惠价格及赠送服务项目，按标准收费。

四、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签约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伟英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东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同创汇生产综合楼501室

电话：1342273352

乙方：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亮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

电话：020-82100024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3865 0188 0000 30866

2023年7月18日